

云县财政局文件

云县财教发〔2020〕8号

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

云县教育局、体育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教发〔2020〕3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 3113.28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。其中 2136.32 万元列入 2020 年“2050202-小学教育”预算支出科目；976.96 万元列入 2020 年“2050203-初中教育”预算支出科目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9-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以 2019 年 10 月营养改善

计划双月报系统中的学生人数为基数（含特殊学校人数），按照每生每年 800 元的标准测算，待 2019-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核定后再根据学生人数重新核算资金，你单位使用资金时须按照实际学生人数测算使用。

二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内各级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[2018]24 号）精神，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。你单位要密切配合，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，收文后，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。并加强资金管理，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，实现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常态化监督检查；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落实信息公开；资金使用严格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制度，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严肃处理。

三、你单位应从实际出发，多途径、多形式的开展学生营养改善工作计划。要严格规范管理，制定原料采购、食品配送、招投标和经费使用等管理办法；规范食堂供餐，明确数量、质量和操作标准；及时将工作方案、实施进展、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，尤其是营养改善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、受益学生数、食谱价格要定期公开；加强运营管理，确保相关食品采购、保管等环节不出现漏洞。

四、补助资金要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，不得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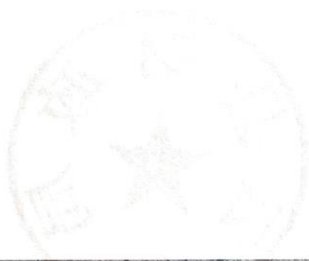
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，严禁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其他学校公用经费支出。要完善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，防止套取和冒领国家补助资金的行为。有关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食堂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，细化支出范围和标准，加强实物消耗核算，单独建立食堂账目，实行成本核算，厉行节约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定期全面公开经费账目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和有效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第五条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1. 2020年第一批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分配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云县财政局

2020 年 2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0 年第一批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分配表

单位名称	补助学生数		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		备注
	合计	小学	初中	合计	小学	初中	
云县教育体育局	48645	33380	15265	3113.28	2136.32	976.96	

备注：1、提前下达的补助人数是各地上报的 2019 年 10 月份的营养改善计划月报表的人数；
2、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人数包含在初中学生数中；
3、本次测算下达的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 元。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:	2020 年第一批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			资金安排:	3113.28 万元
项目年度目标:	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提供生活补助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，做好经济困难学生营养改善计划				
年度目标任务			本次下达目标小计	下达单位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云县教育局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小学阶段应补助人数	33380	33380	
		初中阶段应补助人数	15265	15265	
	质量指标	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	100%	100%	
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	100%	100%	
	成本指标	人均补助标准	800 元	800 元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	≥95%	≥95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助学生满意度	≥95%	≥95%	
		家庭满意度	≥95%	≥95%	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(盖章)		2020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	资金安排	3113.28万元
项目年度目标	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提供生活补助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，做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。			
年度目标任务			本次下达目标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小学阶段应补助人数	33380	
		初中阶段应补助人数	15265	
	质量指标	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	100%	
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	100%	
	成本指标	人均补助标准	800元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	≥95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助学生满意率	≥95%	
		家长满意度	≥95%	

经办人：郭树娟

单位负责人：黄光勇

上报时间：2020年3月1日